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党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直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 12 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需或传真请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6:00。

5、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 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 8 号。

联 系 人:秦帅

联系电话:0412-8492100

传 真:0412-8492100

邮 编:114016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2月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世博”）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商场设备等（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拟与大众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18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作为共同承租人对合同项下大众租赁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世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1.5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呼和浩特世博将物业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738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陕西红星和记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红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了编号为Macalline-202008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信贷函（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陕西红星以其所持有的座落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鸣路以东、月登阁路以南、恒通一路以西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至尊 MALL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世博”）、陕西红星和记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红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6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呼和浩特世博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98,668.18元（不含本次）;对陕西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子公司呼和浩特世博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商场设备等（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租赁”）并租回使用，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拟与大众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18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作为共同承租人对合同项下大众租赁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世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商管”）将持有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1.5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呼和浩特世博将物业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738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陕西红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了编号为Macalline-202008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信贷函（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陕西红星以其所持有的座落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鸣路以东、月登阁路以南、恒通一路以西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至尊 MALL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陕西红星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陕西红星的经营管理，因此陕西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或融资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租赁或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50586281B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红星美凯龙商业项目红星美凯龙主力店6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不含民爆器材)、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产品、办公设备、家具销售;物业管理;洗车、停车场管理服务。

呼和浩特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内蒙古精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世博的总资产为618,928,398.55元，总负债为379,298,599.99元，净资产为239,629,798.56元,资产负债率为61.28%。2021年,呼和浩特世博实现营业收入45,882,227.41元,实现净利润32,910,483.35元。

根据呼和浩特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世博的总资产为579,364,655.18元，总负债为394,865,748.18元，净资产为184,498,907.00元，资产负债率为68.15%。2022年1月至11月，呼和浩特世博实现营业收入36,339,111.16元，实现净利润-35,380,906.21元。

呼和浩特世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陕西红星和记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RXN17Y

法定代表人:符世贺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幸福南路666号和记万佳商务中心310室

注册资本:406,135,2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仅限民用,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卫生洁具的批发及零售;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建筑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线路维护;通信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陕西红星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65,046,227.11元,总负债为215,039,857.01元，净资产为250,006,370.10元，资产负债率为46.24%。2021年陕西红星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净利润6,370.10元。

根据陕西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607,104,169.23元,总负债为352,024,568.40元,净资产为255,079,600.83元,资产负债率为57.98%。2022年1月-11月,陕西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49.83元,实现净利润5,134.99元。

陕西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7.6888%股权，陕西和记万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2.3112%股权,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呼和浩特世博向大众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承租人一: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总授信金额:10,000万元整;

租赁期间:共1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支付期次:18期;

担保方式:

1、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作为共同承租人对合同项下大众租赁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呼和浩特世博将物业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738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1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物: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1.57%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主债权租金、违约金、逾期罚息、赔偿金、及应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物: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呼和浩特世博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主债权租金、违约金、逾期罚息、赔偿金、及应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陕西红星向星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陕西红星和记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5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清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呼和浩特世博和陕西红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租赁及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呼和浩特世博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红星商管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子公司陕西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星展银行融资,由公司为陕西红星对星展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99,835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099,83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1,928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0.37%、12.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名称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产业互联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华科基金20%的合伙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拟与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名称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基金”、“合伙企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产业互联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华科基金20%的合伙份额。

2、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者导致同业竞争,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交易方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782037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珂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460）。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肖嘉宁

身份证:362**********3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2、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MWN9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1209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渚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苏渚持有82%股权、丁卫红持有10%股权、新余市东育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

经核查,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76584524H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3号楼3层-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进生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股权结构:宽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宁波达承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宁波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宁波伙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核查,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9NKH98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弘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深圳市前海弘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2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方向:产业互联网的产业链上下游的优秀企业

基金期限:本基金期限预计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5年,投资期结束后至基金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增资后天音通信将持有华科基金20%股权,增资前后华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9,990	99.9%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	0.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6,000	20%
			肖嘉宁	19,500	15%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1%	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25.00%
			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370	24.90%
			共青城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13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类别: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有限合伙人由天音通信、肖嘉宁、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共青城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2、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合伙金额的0.1%,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